

核准文號：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23257 號函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課程學程手冊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教務處編印

106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班級：

姓名：

高一班導師：

高二班導師：

高三班導師：

106 學年度國立關西高級中學綜合高中部課程學習手冊目錄

課務組篇

壹、學校背景.....	1
一、歷史沿革.....	1
二、學校特色.....	1
三、現有學程.....	1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1
一、規劃理念.....	1
二、教育目標.....	1
參、畢業要求.....	5
一、總學分數.....	5
二、必選修學分數.....	5
三、必須參加活動.....	7
四、成績評量方式.....	7
肆、課程概述.....	7
一、課程設計原則.....	7
二、一般科目.....	7
三、專精科目.....	8
四、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原則.....	9
五、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10
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8
伍、選課輔導.....	31
一、輔導項目.....	31
二、輔導人員.....	31
三、輔導時間.....	31
四、查詢資源.....	31
五、選課計劃表.....	32
附錄	
問與答.....	34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與考試科目.....	37
關西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39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綜合高中學生申請轉學程實施要點.....	45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校內學生科(學程)互轉實施要點.....	46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綜合高中部空白課堂管理辦法.....	48
學生畢業條件說明.....	49
學生個人選課紀錄表.....	50
學生個人成績黏貼表及畢業學生自我檢核.....	5

壹、學校背景

一、歷史沿革

本校創立於民國十三年，隨時代遞嬗歷經數次改制更名，民國五十七年升格為「台灣省立關西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民國八十五年增辦「綜合高中」；八十六年增設綜合職能科，招收輕度智障學生；自八十八年起開辦社區大學。民國八十九年改名為「國立關西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日前經教育部核准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更名為「國立關西高級中學」，至此，本校校務發展，邁入一個嶄新的階段。

二、學校特色

1. 因應學生個別差異及教育政策設置綜合高中。
2. 課程加強英、數、科學、資訊等學分，提升學生基本學習能力。

三、現有學程

因應師資設備設有社會學程、自然學程、食品加工學程、餐飲服務學程、資訊應用學程、資訊技術學程等綜合高中部共十二班。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規劃理念

1. 營造美好教育環境，塑造優質的學校文化，以培養優秀青年。
2. 推動全人教育，專精、博雅兼顧，人文、技藝並重。

二、教育目標

1. 秉持「全人教育」理念，培養學生自動自發、明辨是非、惜福感恩，追求卓越的人生。
2. 塑造適性發展的學習環境，實踐「有教無類、學生第一」的教育理想。
3. 維護教師專業主，尊重家長教育參與，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發展學校特色。
4. 組織專業行政團隊，發揮服務的精神，提升教育品質。
5. 妥善規劃綜合高中「高一統整、高二分化、高三專精」課程，提供彈性選修及延遲分化之機制，使學生適性發展，開拓學生生涯進路。
6. 充分整合學習資源，兼顧「綜合高中學程」與「職業類科」的互補功能。
7.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及學生進路分為學術導向及職業導向二方面設計。

各導向學程之教育目標、學習內容與未來進路如下：

(一)社會學程

1.教育目標：

- (1)以繼續實施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目的。
- (2)加強通識教育之實施，提升高中生人文與科學素養。
- (3)顧及多樣化及學生的個別差異，課程的特點包含部定必修、校訂必選、選修等類的課程，重視課外活動的實施，及提供補救教學等。
- (4)增進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以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生學習之能力

2.學習內容：

依學生性向、興趣，配合大學指定考試、推薦甄選、申請入學之趨勢，輔導學生選修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課程。開設課程如下：國文、語文表達、英文、英文寫作、數學、選修數學、數學演習、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生物、物理、化學、基礎地球科學、生涯規劃、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美術、音樂、體育、健康與護理、全民國防教育。

3.未來進路：

可選擇就讀大學之教育學群、藝術學群、文史哲學群、大眾傳播學群、社會與心理學群、法政學群、管理學群、財經學群、外語學群及不分系學群等；或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進入科技大學就讀。

(二)自然學程

1.教育目標：

- (1)以繼續實施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目的。
- (2)加強通識教育之實施，提升高中生人文與科學素養。
- (3)顧及多樣化及學生的個別差異，課程的特點包含部定必修、校訂必選、選修等類的課程，重視課外活動的實施，及提供補救教學等。
- (4)增進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以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生學習之能力。

2.學習內容：

依學生性向、興趣，配合大學指定考試、推薦甄選、申請入學之趨勢，輔導學生選修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課程。開設課程如下：國文、閱讀指導、英文、英文賞析、英語閱讀、英文寫作、數學、選修數學、數學統合、數學演習、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生物、物理、化學、社會習作、基礎地球科學、生涯規劃、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美術、音樂、體育、健康與護理、全民國防教育。

3.未來進路：

可選擇就讀大學之工程學群、資訊學群、數理化學群、生命科學學群、生物資源學群、地球與環境學群、遊憩與運動學群、醫藥衛生學群、建築與設計學群及不分系學群等；或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進入科技大學就讀。

(三)資訊應用學程

1.教育目標：

- (1)使學生能認識前瞻性資訊應用之科技知識。
- (2)訓練學生應用電腦技能處理商業工作之能力。
- (3)培養學生能勤奮、自信與誠信之工作態度。

2.學習內容：

- (1)商業類方面有:商業概論、企業管理、經濟學導論、經濟學、會計學、會計學習作。
 (2)資訊類方面有:計算機概論、軟體應用、程式設計、網路設計、多媒體應用。
 3.未來進路:

(1)升學:

可報考各大學的商、文、法類組或四技、二專等多元入學考試的商業類(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保險系)、管理類(資管系、休閒管理系、餐飲管理系)、語文類(外語)或申請國外大學院校之入學。

(2)就業:

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服公職或考取技術證照從事相關商業、電腦公司的職員或成立自己的工作室。

(四)資訊技術學程

1.教育目標:

- (1)使學生能認識前瞻性資訊技術科技之知識領域。
 (2)訓練學生使用資訊器材、電子器材之工作能力與電腦維修等相關能力。
 (3)培養學生能勤奮、自信與誠信之工作態度。

2.學習內容:

基本電學與實習、電子學與實習、數位邏輯與實習、電腦硬體裝修、軟體應用、網路應用、專題製作等課程。

3.未來進路:

(1)升學:

可報考大學的工程組或四技、二專等多元入學考試的電子類、資訊類、工業類、電機類,或申請國外大學院校之入學。

(2)就業:

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服公職或考取技術證照從事相關資訊公司的技術員或成立自己的工作室。

(五)餐飲服務學程

1.教育目標:

教授餐飲管理相關知識,輔以學習餐飲製作技術,期能熟練各式餐飲作業規範,並涵養良好的服務態度及職業道德。

2.學習內容:

本學程學習內容以傳授中西餐飲製作技術為主,輔以相關理論。

包含中餐製作、餐飲服務管理、餐飲英語會話等課程。其課程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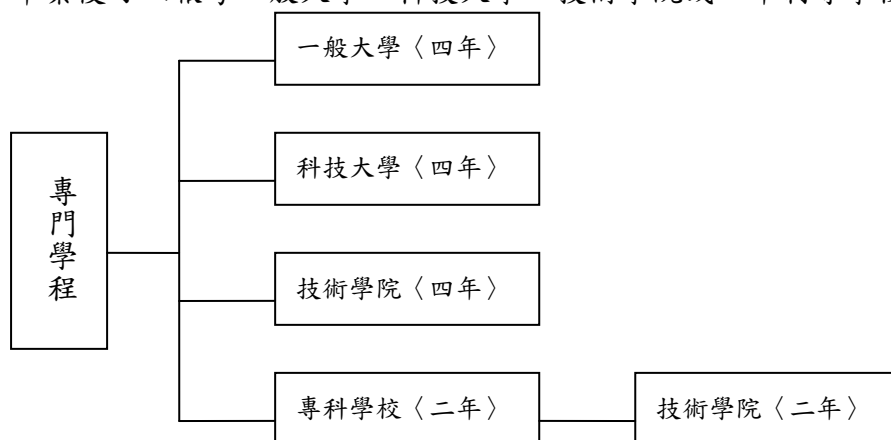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課程內容	學分數		課程內容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餐旅英語會話	*2	*2	*餐旅英語會話	*2	*2
*餐旅概論	*2	*2	*餐旅服務技術	*3	*3
*餐旅服務技術	*2	*2	專題製作	2	2
*飲料與調酒	*3	*3	西餐	4	4
			餐旅管理	3	3
中餐烹調	3	3	中餐烹調	4	4
點心製作	3	3	餐飲行銷	2	2
食物營養與衛生	2	2	餐飲資訊	3	3
			餐旅日語與會話	2	2

3.未來進路：

(1)升學：

輔導參加推薦甄試及四技二專等相關類科的升學。

畢業後可以報考一般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或二年制專學校。詳如下表：



(2)就業：

A.輔導參加中西餐烹調、飲料調製、餐服技術、門市服務、烘焙丙級技術士檢定，取得職業證照。

B.技術士檢定通過，可擔任中西餐內場工作人員並有機會晉升管理階層。也可從事飲料調製人員及外場服務人員並有機會晉升管理階層。

就業管道圖表

綜合高中 專門學程→	→普考或特考→（任職公務機關）
	→職訓中心(輔導就業)
	→就業輔導中心(公民營企業)
	→各大民營化企業
	→各中小企業
	→申請青年創業貸款（自行創業）

證照考試管道

專門學程	→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就業	→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就業	→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職訓		→ 職訓	
		→ 創業		→ 創業	
		→ 升學		→ 升學	

(六)食品加工學程

1.教育目標：

- (1)傳授食品加工之基本知識。
- (2)訓練食品加工、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之基本技能。
- (3)培養再進修之興趣與能力。
- (4)養成良好之專業精神與安全衛生之工作習慣。

2.學習內容：

- (1)以學習食品工業技術為主，輔以相關理論，並加強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等相關課程，以培養專業知識能力。
- (2)培養實務技能操作之能力，實習課程有: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檢驗與分析、分析化學、穀類加工、畜產加工。
- (3)鼓勵學生參加食品加工項目之丙級證照考試:烘焙食品、中式米食加工、食品檢驗與分析。
- 3.未來進路：
- (1)升學：
以報考四技、二專院校為目標，並可參加軍警院校招生及就讀空中大學。
- (2)就業：
食品、糕餅製造、乳製品、飲料製造等工廠技術人員及業務代表。
中西餐廳及食品加工相關從事人員。

參、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學生在校期間，應依本校實際狀況修習部定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及校訂選修科目且取得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並符合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中之成績考核及本校綜合高中部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始可畢業。

二、必選修學分數

本校綜合高中部課程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等七大領域及國防通識、綜合活動及專精科目等。各領域課程區分為部訂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等。學生在校期間修滿部定必修五十四學分、校訂必修十二學分，以及校訂選修至少九十四學分即可畢業(參見課程架構表 3-1)。有關各領域部定必修、校訂必修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3-2。

表 3-1 課程架構表

科 目 類 別	部 定 必 修	校 訂	
		必 修	選 修
一 般 科 目	54 (27.30%)	0-16 (0% -8.1%)	110-144 (55.5%-72.7%)
專 精 科 目	—	—	
小 計	54 (27.30%)	126-144 (63.6% -72.7%)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0-198 學 分		
綜 合 活 動	12-18 節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總 上 課 節 數	192-210 節		
畢 業 學 分 數	160 學 分		

說明：(一)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

- 1.必修科目均須及格。
- 2.每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校訂選修 110-144 學分中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

(三)本表計算百分比時，分母為 198 學分。

表 3-2 綜合高中各領域部定、校訂必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類別		科目			開課學期別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基礎化學	2		2					
				基礎生物	2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美術 I II	2	1	1					
				藝術生活	0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2		2					
				家政	0							
				計算機概論	2	2						
				生涯規劃	2	2						
				法律與生活	0							
			健康與體育領域	環境科學概論	0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30	24	0	0	0	0				

類別		科目			開課學期別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校訂必修科目	8	藝術領域	美術 III		1				1		
			音樂 III		1			1			
		生活領域	職業試探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II V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VI		2			1	1		
		小計		8	2	0	3	3	0	0	

三、必須參加活動

本校綜合高中部課程除一般必選修之學科（含實驗或實習）外，另含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各活動如下：

- 1.班會：各班每週各一節，由導師指導，討論班級相關事宜。
- 2.團體活動(週會等)：由學校統一安排實施。活動內容包括專題講座、表演活動、競賽活動等。
- 3.聯課活動：每週一至二節，由學校安排實施，採年級班級混合，學生興趣自由選擇。

四、成績評量方式

學生各學期必選修科目之成績評量方式，悉依「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方式辦理，其內容如附錄一所示。

參、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 1.課程設計兼顧升學與就業。學生修習之課程包含學術導向（可升大學）、職業導向課程（升四技二專或就業），具學術性向者修習學術導向課程，具職業導向者修習職業導向課程，而性向未定者可跨修學術與職業兩種課程。
- 2.綜合高中課程中彈性設立選修科目，課程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等七大領域及國防通識、綜合活動及專精科目等。
- 3.開設課程、科目依循統整試探、試探分化、分化專精之順序。一年級以共同科目為主；二年級兼重共同科目和專精科目；三年級以學術導向或職業導向的專精科目為主。
- 5.發揮性向試探與延遲分化之功能，學生可於二、三年級再決定選擇高中或高職課程。學生依其性向、能力，參考家長意見及學校建議，學生自己選課(選修制)選修人數達十五人以上即可開班。

二、一般科目

依屬性領域、學科組成及學分數如下：

- | | |
|-------|--|
| (一) 國 | 文：含部定必修科目國文 I－II，各 4 學分，共計 8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 (二) 英 | 文：含部定必修科目英文 I－II，各 4 學分，共計 8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 (三) 數 | 學：含部定必修科目數學 I－II，各 4 學分，共計 8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 (四) 社 | 會：含部定必修科目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各 2 學分，共計 6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 (五) 自 | 然：含部定必修科目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各 2 學分，共計 6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 (六) 藝 | 術：含部定必修科目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各 2 學分， |

任選二科，共計 4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七) 生活：含部定必修科目生涯規劃、家政、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各 2 學分，除生涯規劃為一年級必修外，另任選二科，共計 6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八) 健康與體育：含部定必修科目體育 I－II，各 2 學分。其中健康與護理 I－II 各 1 學分，共計 6 學分。其中健康與護理課程，男女生均需修習，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 (九) 全民國防教育：含部定必修科目全民國防教育 I－II，各 1 學分，共計 2 學分，男女生均須修習，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 (十) 活動科目：每學期含班會 1 節、綜合活動 1－2 節，活動科目不計學分。

三、專精科目

- (一) 專精科目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須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預備與就業準備進路的課程。
- (二) 學術學程之教學科目得參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宜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製作至少 2 學分。
- (三) 專門學程之教學科目得參照專門學程歸群表（如附錄一）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如附錄二），學校應每一學程至少規劃 60 學分之專精科目，並內含基本必要的核心科目 26-30 學分，核心科目之開設得參照「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並應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製作至少 2 學分。
- (四)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之專門學程。

四、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原則

學校應依學生特質與需求、學校師資與設備及社區資源與未來發展等因素，審慎規劃學校本位課程。本校各學程課程領域開設學分數如表 4-1 所示。

4-1 各學程課程領域開設學分數表

項目		一般科目			專精科目	部定	校訂	可修習總學分數
		部定	校訂		校訂			
		必修	必修	選修	選修	合計	合計	
學校規劃情形		學分數 百分比(%)	學分數 百分比(%)	學分數 百分比(%)	學分數 百分比(%)	學分數 百分比(%)	學分數 百分比(%)	學分數 百分比 (%)
學術	學術自然	54 (27.3%)	8 (4%)	103 (52%)	27 (13.6%)	54 (27.3%)	138 (69.6%)	192 (96.9%)
	學術社會	54 (27.3%)	8 (4%)	102 (51.5%)	28 (14.1%)	54 (27.3%)	138 (69.6%)	192 (96.9%)
專門	資訊應用	54 (27.3%)	8 (4%)	62 (31.3%)	68 (34.3%)	54 (27.3%)	138 (69.6%)	192 (96.9%)
	資訊技術	54 (27.3%)	8 (4%)	62 (31.3%)	68 (34.3%)	54 (27.3%)	138 (69.6%)	192 (96.9%)
	餐飲服務	54 (27.3%)	8 (4%)	62 (31.3%)	68 (34.3%)	54 (27.3%)	138 (69.6%)	192 (96.9%)
	食品加工	54 (27.3%)	8 (4%)	62 (31.3%)	68 (34.3%)	54 (27.3%)	138 (69.6%)	192 (96.9%)

可修習總學分數均為 192 學分，活動科目 18 節，上課總節數為 210 節。

五、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1.一般科目

類別：本國語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 I (4)	→ 國文 II (4)	→ 國文 III (4)	→ 國文 IV (4)	→ 國文 V (4)	→ 國文 VI (4)
			語文表達 I (2)	→ 語文表達 II (2)	→ 語文表達 III (3)	→ 語文表達 IV (3)
			閱讀指導 I (1)	→ 閱讀指導 II (1)	→ 閱讀指導 III (2)	→ 閱讀指導 IV (2)
			國文習作 I (1)	→ 國文習作 II (1)	→ 國文習作 III (1)	→ 國文習作 IV (1)

備註：()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必修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類別：英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英文 I (4)	→ 英文 II (4)	→ 英文 III (4)	→ 英文 IV (4)	→ 英文 V (4)	→ 英文 VI (4)
		英語聽 力練習 (2)				
			英文賞析 I (1)	→ 英文賞析 II (1)	→ 英文賞析 III (1)	→ 英文賞析 IV (1)
			英文寫作 I (2)	→ 英文寫作 II (2)	→ 英文寫作 III (3)	→ 英文寫作 IV (3)
					英語閱讀 I (2)	→ 英語閱讀 II (2)
					英文聽講 I (1)	→ 英文聽講 II (1)

備註：()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必修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類別：數學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數學 I (4)	→ 數學 II (4)	→ 數學 III (4)	→ 數學 IV (4)	→ 數學 V (3)(學術學程) (4)(專門學程) 選修數學甲 I (4)	→ 數學 VI (3)(學術學程) (4)(專門學程) 選修數學甲 II (4)
					選修數學乙 I (4)	→ 選修數學乙 II (4)
			數學演習 I (2)	→ 數學演習 II (2)	→ 數學演習 III (2)	→ 數學演習 IV (2)
			數學統合 I (1)	→ 數學統合 II (1)		
			數學習作 I (1)	→ 數學習作 II (1)	→ 數學習作 III (1)	→ 數學習作 IV (1)
					統整數學 I (1)	→ 統整數學 II (1)

備註：()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必修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反黑底為自然學程建議選修

類別：社會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歷史 I(2)	→ 歷史 II(2)	→ 歷史 III(3) 歷史 III(2)	→ 歷史 IV(3) 歷史 IV(2)	→ 歷史 V(2)	→ 歷史 VI(2)
					文化史 I(2)	→ 文化史 II(2)
	地理 I(2)	→ 地理 II(2)	→ 地理 III(3) 地理 III(2)	→ 地理 IV(3) 地理 IV(2)	→ 地理 V(2)	→ 地理 VI(2)
					應用地理 I(2)	→ 應用地理 II(2)
	公民與 社會 I(2)	→ 公民與社 會 II(2)	→ 公民與社會 III(2)	→ 公民與社 會 IV(2)	→ 公民與社會 V(3)	→ 公民與社會 VI(3)
					社會習作(1)	
					社會領域專題 I (1)	→ 社會領域專題 II(1)

備註：()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必修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反黑底為自然學程建議選修

類別：自然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物理 (2)	→	物理 I(3)	→ 物理 II(3)	→ 物理 III(4)	→ 物理 IV(4)
				物理(2)		
		基礎化學 (2)	→ 化學 I(3)	→ 化學 II(3)	→ 化學 III(4)	→ 化學 IV(4)
			化學(2)			
		基礎生物 (2)	→ 生物 I(2)	→ 生物 II(2)	→ 生物 III(3)	→ 生物 IV(3)
			生命科學 I(2)	→	生命科學 II(3)	→ 生命科學 III(3)
		基礎地球 與科學 I(2)	→	基礎地球 與科學 II(2)		
					自然科學專題 I (1)	→ 自然科學專題 II (1)

備註：()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必修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類別：藝術

學期	1	2	3	4	5	6
	音樂 I (1)	→ 音樂 II (1)	→ 音樂 III (1)(甲/乙) 音樂賞析 I (1)(丙/丁)	→ 音樂 III (1)(丙/丁) 音樂賞析 I (1)(甲/乙)	→ 音樂賞析 II(1)	→ 音樂賞析 III(1)
	美術 I (1)	→ 美術 II (1)	→ 美術 III (1)(丙/丁) 美術賞析 I (1)(甲/乙)	→ 美術 III (1)(甲/乙) 美術賞析 I (1)(丙/丁)	→ 美術賞析 II(1)	→ 美術賞析 III(1)

備註：()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必修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類別：健康與體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體育 I (2)	→ 體育 II (2)	→ 體育 III (1)	→ 體育 IV (1)	→ 體育 V(1)	→ 體育 VI(1)
	健康與護理 I (1)	→ 健康與護理 II (1)	→ 健康與護理 III (1)	→ 健康與護理 IV(1)	→ 健康與護理 V(2)	→ 健康與護理 VI(2)
			球類運動 I(1)	→ 球類運動 II(1)	→ 球類運動 III (1)	→ 球類運動 IV (1)

備註：()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必修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類別：生活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生涯規劃 (2)	→				
	職業試探 (2)	→	生活科技(2)			
	計算機概論 (2)	→	數位生活(2)			
			時尚與美化生活(2)			
			飲食文化與製作(2)			
			電機電子職群概論(2)			
			趣味電子電路 (2)			
			程式設計入門(2)			
			商業行銷概要(2)			
			商業經營概要(2)			
			飲料調製(2)			

備註：()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必修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類別：全民國防教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全民國防教育 I (1)	→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 全民國防教育 III (1)	→ 全民國防教育 IV (1)	→ 全民國防教育 V(1)	→ 全民國防教育 VI(1)

備註：()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必修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2.專精科目

(1)學術社會學程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國文Ⅲ(4)	→ *國文Ⅳ(4)	→ 國文Ⅴ(4)	→ 國文Ⅵ(4)
	語文表達Ⅰ(2)	→ 語文表達Ⅱ(2)	→ 語文表達Ⅲ(3)	→ 語文表達Ⅳ(3)
	*英文Ⅲ(4)	→ *英文Ⅳ(4)	→ 英文Ⅴ(4)	→ 英文Ⅵ(4)
	英文寫作Ⅰ(2)	→ 英文寫作Ⅱ(2)	→ 英語閱讀Ⅰ(2)	→ 英語閱讀Ⅱ(2)
			選修數學乙Ⅰ(4)	→ 選修數學乙Ⅱ(4)
	*歷史Ⅲ(3)	→ *歷史Ⅳ(3)	→ 歷史Ⅴ(2)	→ 歷史Ⅵ(2)
			文化史Ⅰ(2)	→ 文化史Ⅱ(2)
	*地理Ⅲ(3)	→ *地理Ⅳ(3)	→ 地理Ⅴ(2)	→ 地理Ⅵ(2)
			應用地理Ⅰ(2)	→ 應用地理Ⅱ(2)
	公民與社會Ⅲ(2)	→ 公民與社會Ⅳ(2)	→ 公民與社會Ⅴ(3)	→ 公民與社會Ⅵ(3)
			社會習作(1)	
			社會領域專題Ⅰ(1)	→ 社會領域專題Ⅱ(1)
	生物Ⅰ(2)	物理Ⅰ(2)		
	化學Ⅰ(2)	基礎地球科學Ⅱ(2)		
	生命科學Ⅰ(2)		→ 生命科學Ⅱ(3)	→ 生命科學Ⅳ(3)

備註：()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必修*表科目為專精科目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2)學術自然學程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閱讀指導Ⅰ(1)	→ 閱讀指導Ⅱ(1)	→ 閱讀指導Ⅲ(2)	→ 閱讀指導Ⅳ(2)
	英語賞析Ⅰ(1)	→ 英語賞析Ⅱ(1)	→ 英語閱讀Ⅰ(2)	→ 英語閱讀Ⅱ(2)
	數學Ⅲ(4)	→ 數學Ⅳ(4)	→ 數學Ⅴ(3)	→ 數學Ⅵ(3)
			選修數學甲Ⅰ(4)	→ 選修數學甲Ⅱ(4)
	歷史Ⅲ(2)	→ 歷史Ⅳ(2)		
	地理Ⅲ(2)	→ 地理Ⅳ(2)		
	公民與社會Ⅲ(2)	→ 公民與社會Ⅳ(2)	→	
	*物理Ⅰ(3)	→ *物理Ⅱ(3)	→ *物理Ⅲ(4)	→ 物理Ⅳ(4)
	*化學Ⅰ(3)	→ *化學Ⅱ(3)	→ *化學Ⅲ(4)	→ 化學Ⅳ(4)
	*生物Ⅰ(2)	→ *生物Ⅱ(2)	→ *生物Ⅲ(3)	→ 生物Ⅳ(3)
			自然科學專題Ⅰ(1)	→ 自然科學專題Ⅱ(1)

備註：()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必修*表科目為專精科目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3)資訊應用學程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計算機概論Ⅲ(2)	→ *計算機概論Ⅳ(2)		
	程式設計Ⅰ(3)	→ 程式設計Ⅱ(3)		
	軟體應用Ⅰ(2)	→ 軟體應用Ⅱ(2)		
	網頁設計Ⅰ(2)	→ 網頁設計Ⅱ(2)		
			計算機應用Ⅰ(3)	→ 計算機應用Ⅱ(3)
			網路應用Ⅰ(2)	→ 網路應用Ⅱ(2)
			多媒體應用Ⅰ(2)	→ 多媒體應用Ⅱ(2)
	*商業概論Ⅰ(2)	→ *商業概論Ⅱ(2)		
	*經濟學導論Ⅰ(4)	→ *經濟學導論Ⅱ(4)		
			經濟學Ⅰ(3)	→ 經濟學Ⅱ(3)
			企業管理Ⅰ(2)	→ 企業管理Ⅱ(2)
	*會計學Ⅰ(3)	→ *會計學Ⅱ(3)	→ *會計學Ⅲ(2)	→ *會計學Ⅳ(2)
	會計學習作Ⅰ(2)	→ 會計學習作Ⅱ(2)	→ 會計學習作Ⅲ(3)	→ 會計學習作Ⅳ(3)
	專題製作Ⅰ(2)	→ 專題製作Ⅱ(2)	→ 專題製作Ⅲ(2)	→ 專題製作Ⅳ(2)
			經濟學習作Ⅰ(1)	→ 經濟學習作Ⅱ(1)

備註：()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必修*表科目為核心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4)資訊技術學程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基本電學Ⅰ(4)	→ *基本電學Ⅱ(4)	→ 基本電學Ⅲ(4)	→ 基本電學Ⅳ(4)
	基本電學實習Ⅰ(2)	→ 基本電學實習Ⅱ(2)		
	*電子學Ⅰ(3)	→ *電子學Ⅱ(3)	→ 電子學Ⅲ(4)	→ 電子學Ⅳ(4)
	*電子學實習Ⅰ(3)	→ *電子學實習Ⅱ(3)		
	*數位邏輯(3)			
		*數位邏輯實習(3)		
	*工業電子Ⅰ(2)	→ *工業電子Ⅱ(2)		
	計算機概論Ⅲ(2)	→ 計算機概論Ⅳ(2)		
	專題製作Ⅰ(2)	→ 專題製作Ⅱ(2)	→ 專題製作Ⅲ(2)	→ 專題製作Ⅳ(2)
			程式語言Ⅰ(2)	→ 程式語言Ⅱ(2)
			數位電子學Ⅰ(3)	→ 數位電子學Ⅱ(3)
			微電腦控制Ⅰ(2)	→ 微電腦控制Ⅱ(2)
			網路應用Ⅰ(3)	→ 網路應用Ⅱ(3)
			軟體應用Ⅰ(2)	→ 軟體應用Ⅱ(2)
			計算機應用Ⅰ(3)	→ 計算機應用Ⅱ(3)
			手機應用程式設計Ⅰ(1)	→ 手機應用程式設計Ⅱ(1)

備註：()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必修*表科目為核心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5)餐飲服務學程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餐旅英語會話 I (2)	→ *餐旅英語會話 II (2)	→ *餐旅英語會話 III (2)	→ *餐旅英語會話 IV (2)
	*餐旅概論 I (2)	→ *餐旅概論 II (2)		
	*餐旅服務 I (2)	*餐旅服務 II (2)	*餐旅服務 III (3)	→ *餐旅服務 IV (3)
	*飲料與調酒 I (3)	→ *飲料與調酒 II (3)		
	會計學 I(2)	→ 會計學 II (2)	→ 會計學 III(2)	→ 會計學 IV(2)
	中餐烹調 I (3)	→ 中餐烹調 II (3)	→ 中餐烹調 III (4)	→ 中餐烹調 IV(4)
	點心製作 I(3)	→ 點心製作 II (3)		
			西餐 I(4)	→ 西餐 II (4)
			餐旅管理概要 I (3)	→ 餐旅管理概要 II (3)
	食品營養與衛生 I(2)	→ 食品營養與衛生 II (2)		
			餐旅日語與會話 I (2)	→ 餐旅日語與會話 II (2)
			餐飲資訊 I (3)	→ 餐飲資訊 II (3)
			餐飲行銷 I (2)	→ 餐飲行銷 II (2)
			專題製作 I(2)	→ 專題製作 II(2)
			客家飲食文化與導覽 I(1)	客家飲食文化與導覽 II(1)

備註：()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必修*表科目為核心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6)食品加工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食品加工 I(2) *食品加工實習 I(3) *食品化學與分析 I(2)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I(3) *食品微生物 I(1) *食品微生物實習 I(3)	→ *食品加工 II(2) → *食品加工實習 II(3) → *食品化學與分析 II(2) →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II(3) → *食品微生物 II(1) → *食品微生物實習 II(3)		*生物技術概論(2)
			食品概論(3)	烘焙工業(3) 麵食加工(3)	食品安全與衛(2)	
			食品原料(3)			
			穀類加工 I(2)	→ 穀類加工 II(2) 食品添加物(2)		
					食品加工綜合實習 I(3) 畜產加工 I(2) 分析化學 I(2) 分析化學實習 I(2)	→ 食品加工綜合實習 II(3) → 畜產加工 II(2) → 分析化學 II(2) → 分析化學實習 II(2)
			專題製作(2)			
					製茶學 I(3) 水產加工 I(2) 品質管制 I(2) 食品檢驗與分析 I(2)	→ 製茶學 II(3) → 水產加工 II(2) → 品質管制 II(2) → 食品檢驗與分析 II(2)
			化學 I(2)	→ 化學 II(2)	→ 化學 III(2)	→ 化學 IV(2)
					生命科學 II(3)	→ 生命科學 III(3)

備註：()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必修*表科目為核心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備註：()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必修*表科目為核心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部定必修科目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基礎化學	2		2							
			基礎生物	2		2							
		藝術領域	音樂 III	2	1	1							
			美術 III	2	1	1							
			藝術生活	0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2		2							
			家政	0									
			計算機概論	2	2								
			生涯規劃	2	2								
			法律與生活	0									
			環境科學概論	0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部定必修學分小計		54	30	24	0	0	0	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54 學分

表 1 學術群學術社會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科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8 學分 4.04%	美術Ⅲ	1					1					
				音樂Ⅲ	1			1							
				職業試探	2	2									
				體育ⅢⅣ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ⅢⅣ	2			1	1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8	2	0	3	3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8 學分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102 學分 51.52%	國文ⅤⅥ	8						4	4			
				語文表達 I-IV	10			2	2	3	3				
				閱讀指導 I-IV	6			1	1	2	2				
				國文習作 I-IV	4			1	1	1	1				
				英文ⅤⅥ	8					4	4				
				英文賞析 I-IV	4			1	1	1	1				
				英文寫作 I-IV	10			2	2	3	3				
				英文閱讀ⅠⅡ	4					2	2				
				數學Ⅲ-Ⅵ	14			4	4	3	3				
				選修數學乙ⅠⅡ	8					4	4				
				數學演習 I-IV	8			2	2	2	2				
				數學統合ⅠⅡ	2			1	1						
				音樂賞析 I-Ⅲ	3				1	1	1				
				美術賞析 I-Ⅲ	3			1		1	1				
				體育ⅤⅥ	2					1	1				
				健康與護理Ⅲ-Ⅵ	6			1	1	2	2				
				球類運動 I-IV	4			1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ⅤⅥ	2					1	1				
				公民與社會Ⅱ-Ⅵ	12		2	2	2	3	3				
				歷史Ⅱ	2		2								
				歷史ⅤⅥ	4					2	2				
				文化史ⅠⅡ	4					2	2				
				地理Ⅱ	2		2								
				地理ⅤⅥ	4					2	2				
				應用地理ⅠⅡ	4					2	2				
				社會習作	1					1					
				生命科學Ⅰ-Ⅲ	8			2		3	3				
				生物Ⅰ-Ⅳ	10			2	2	3	3				
				化學	2			2							

				物理	2				2							
				英語聽力練習	2		2									
				基礎地球與科學 I II	4		2		2							
				商業經營概要	2		2									
				商業行銷概要	2		2									
				飲食文化與製作	2		2									
				趣味電子電路	2		2									
				時尚與美化生活	2		2									
				飲料調製	2		2									
				電機電子職群概論	2		2									
				程式設計入門	2		2									
				數位生活	2		2									
				英文聽講 I II	2					1	1					
				統整數學 I II	2					1	1					
				自然科學專題 I II	2					1	1					
				社會領域專題 I II	2					1	1					
				開課學分	193	0	28	25	25	58	57					
				應選修學分	10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93 學分			
				專精科目	28 學分 14.14%	國文ⅢⅣ	8			4	4					
						英文ⅢⅣ	8			4	4					
						歷史ⅢⅣ	6			3	3					
						地理ⅢⅣ	6			3	3					
						開課學分	28	0	0	14	14	0	0			
						應選修學分	28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28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30	0	8	29	29	32	32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221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38	2	8	32	32	32	32	0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0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學分	班會	6	1	1	1	1	1	1	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2 學術群學術自然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科目	備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8 學分 4.04%	美術Ⅲ	1				1				
				音樂Ⅲ	1			1					
				職業試探	2	2							
				體育ⅢⅣ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ⅢⅣ	2			1	1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8	2	0	3	3	0	0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103 學分 52.02%	國文Ⅲ-VI	16			4	4	4	4		
				語文表達 I-IV	10			2	2	3	3		
				閱讀指導 I-IV	6			1	1	2	2		
				國文習作 I -IV	4			1	1	1	1		
				英文Ⅲ-VI	16			4	4	4	4		
				英文賞析 I -IV	4			1	1	1	1		
				英文寫作 I-IV	10			2	2	3	3		
				英文閱讀 I Ⅱ	4					2	2		
				數學Ⅲ-VI	14			4	4	3	3		
				選修數學甲 I Ⅱ	8					4	4		
				數學演習 I-IV	8			2	2	2	2		
				數學統合 I Ⅱ	2			1	1				
				音樂賞析 I-Ⅲ	3				1	1	1		
				美術賞析 I-Ⅲ	3			1		1	1		
				體育 V VI	2					1	1		
				健康與護理Ⅲ-VI	6			1	1	2	2		
				球類運動 I -IV	4			1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 V VI	2					1	1		
				公民與社會Ⅱ-IV	6		2	2	2				
				化學Ⅳ	4						4		
				物理Ⅳ	4						4		
				生物Ⅳ	3						3		
				歷史Ⅱ-VI	6		2	2	2				
				地理Ⅱ-VI	6		2	2	2				
				英語聽力練習	2		2						
				基礎地球與科學	2		2						
				商業經營概要	2		2						
				商業行銷概要	2		2						

			飲食文化與製作	2		2						
			時尚與美化生活	2		2						
			飲料調製	2		2						
			電機電子職群概論	2		2						
			趣味電子電路	2		2						
			程式設計入門	2		2						
			數位生活	2		2						
			英文聽講 I II	2					1	1		
			統整數學 I II	2					1	1		
			自然科學專題 I II	2					1	1		
			社會領域專題 I II	2					1	1		
			開課學分	181	0	28	31	31	40	51		
			應選修學分	103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81 學分
			專精科目	27 學分 13.64%	化學 I -III	10			3	3	4	
	物理 I -III	10					3	3	4			
	生物 I -III	7					2	2	3			
	開課學分	27			0	0	8	8	11	0		
	應選修學分	27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27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30	0	8	29	29	32	32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208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38	2	8	32	32	32	32	0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0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學分	班會	6	1	1	1	1	1	1	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3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技術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科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8 學分 4.04%	美術Ⅲ	1			1						
			音樂Ⅲ	1				1					
			職業試探	2	2								
			體育ⅢⅣ	2			1	1					
			國民國防教育ⅢⅣ	2			1	1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8	2	0	3	3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8 學分	
校訂科目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62 學分 31.31%	國文Ⅲ-VⅠ	16			4	4	4	4			
			國文習作Ⅰ-Ⅳ	4			1	1	1	1			
			英文Ⅲ-VⅠ	16			4	4	4	4			
			英文賞析Ⅰ-Ⅳ	4			1	1	1	1			
			數學Ⅲ-VⅠ	16			4	4	4	4			
			數學習作Ⅰ-Ⅳ	4			1	1	1	1			
			音樂賞析Ⅰ-Ⅲ	3			1		1	1			
			美術賞析Ⅰ-Ⅲ	3				1	1	1			
			體育ⅤⅥ	2					1	1			
			健康與護理Ⅲ-VⅠ	6			1	1	2	2			
			球類運動Ⅰ-Ⅳ	4			1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ⅤⅥ	2					1	1			
			公民與社會Ⅱ	2		2							
			歷史Ⅱ	2		2							
			地理Ⅱ	2		2							
			英語聽力練習	2		2							
			基礎地球與科學	2		2							
			商業經營概要	2		2							
			商業行銷概要	2		2							
			飲食文化與製作	2		2							
			時尚與美化生活	2		2							
			飲料調製	2		2							
			電機電子職群概論	2		2							
			趣味電子電路	2		2							
			程式設計入門	2		2							
			數位生活	2		2							
			英文聽講ⅠⅡ	2							1	1	
			統整數學ⅠⅡ	2							1	1	
			自然科學專題ⅠⅡ	2							1	1	
			社會領域專題Ⅰ	2							1	1	

			II										
			開課學分	116	0	28	18	18	26	26			
			應選修學分	62								校訂選修一般 科目開設 116 學分	
專精 科目	68 學分 34.34%		電子學實習 I II	6			3	3			V		
			數位邏輯	3			3				V		
			數位邏輯實習	3				3				V	
			基本電學 I II	8			4	4				V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4			2	2				V	
			電子學 I II	6			3	3				V	
			工業電子 I II	4			2	2					
			計算機概論 III IV	4			2	2					
			專題製作 I -IV	8			2	2	2	2			
			程式語言 I II	4					2	2			
			數位電子學 I II	6					3	3			
			微電腦控制 I II	4					2	2			
			網路應用 I II	6					3	3			
			軟體應用 I II	4					2	2			
			計算機應用 I II	6					3	3			
			電子學 III IV	8					4	4			
			基本電學 III IV	8					4	4			
			手機應用程式設 計 I II	2					1	1			
			開課學分	94	0	0	21	21	26	26			
			應選修學分	68									校訂選修專精 科目開設 94 學 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30	0	8	29	29	32	32		校訂選修合計 開設 210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38	2	8	32	32	32	32	30	核心科目應 26-30 學分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30	畢業最少應修 得 160 學分	
必修 科目	活動 科目	18 學分	班會	6	1	1	1	1	1	1	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4 商業群資訊應用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科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8 學分 4.04%	美術Ⅲ	1			1					
				音樂Ⅲ	1				1				
				職業試探	2	2							
				體育ⅢⅣ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ⅢⅣ	2			1	1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8	2	0	3	3	0	0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62 學分 31.31%	國文Ⅲ-VI	16			4	4	4	4		
				國文習作Ⅰ-Ⅳ	4			1	1	1	1		
				英文Ⅲ-VI	16			4	4	4	4		
				英文賞析Ⅰ-Ⅳ	4			1	1	1	1		
				數學Ⅲ-VI	16			4	4	4	4		
				數學習作Ⅰ-Ⅳ	4			1	1	1	1		
				音樂賞析Ⅰ-Ⅲ	3			1		1	1		
				美術賞析Ⅰ-Ⅲ	3				1	1	1		
				體育ⅤⅥ	2					1	1		
				健康與護理Ⅲ-VI	6			1	1	2	2		
				球類運動Ⅰ-Ⅳ	4			1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ⅤⅥ	2					1	1		
				公民與社會Ⅱ	2		2						
				歷史Ⅱ	2		2						
				地理Ⅱ	2		2						
				英語聽力練習	2		2						
				基礎地球與科學	2		2						
				商業經營概要	2		2						
				商業行銷概要	2		2						
				飲食文化與製作	2		2						
				時尚與美化生活	2		2						
				飲料調製	2		2						
				電機電子職群概論	2		2						
				趣味電子電路	2		2						
				程式設計入門	2		2						
				數位生活	2		2						
				英文聽講ⅠⅡ	2						1	1	
				統整數學ⅠⅡ	2						1	1	
				自然科學專題ⅠⅡ	2						1	1	
	社會領域專題	2						1	1				

				I II									
				開課學分	116	0	28	18	18	26	26		
				應選修學分	6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16 學分
		專精科目	68 學分 34.34%	計算機概論ⅢⅣ	4			2	2			v	
				商業概論ⅠⅡ	4			2	2			v	
				經濟學導論ⅠⅡ	8			4	4			v	
				會計學Ⅰ-Ⅳ	10			3	3	2	2	v	
				程式設計ⅠⅡ	6			3	3				
				軟體應用ⅠⅡ	4			2	2				
				網頁設計ⅠⅡ	4			2	2				
				計算機應用ⅠⅡ	6					3	3		
				網路應用ⅠⅡ	4					2	2		
				多媒體應用ⅠⅡ	4					2	2		
				經濟學ⅠⅡ	6					3	3		
				企業管理ⅠⅡ	4					2	2		
				會計學習作Ⅰ-Ⅳ	10			2	2	3	3		
				專題製作Ⅰ-Ⅳ	8			2	2	2	2		
				經濟學習作ⅠⅡ	2					1	1		
				開課學分	84	0	0	22	22	20	20		
				應選修學分	68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84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30	0	8	29	29	32	32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200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38	2	8	32	32	32	32	26	核心科目應 26-30 學分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26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學分	班會	6	1	1	1	1	1	1	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5 食品群食品加工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科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8 學分 4.04%	美術Ⅲ	1			1								
			音樂Ⅲ	1				1							
			職業試探	2	2										
			體育ⅢⅣ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ⅢⅣ	2			1	1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8	2	0	3	3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8學分			
校訂科目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62 學分 31.31%	國文Ⅲ-VI	16			4	4	4	4				
				國文習作Ⅰ-Ⅳ	4			1	1	1	1				
				英文Ⅲ-VI	16			4	4	4	4				
				英文賞析Ⅰ-Ⅳ	4			1	1	1	1				
				數學Ⅲ-VI	16			4	4	4	4				
				數學習作Ⅰ-Ⅳ	4			1	1	1	1				
				音樂賞析Ⅰ-Ⅲ	3			1		1	1				
				美術賞析Ⅰ-Ⅲ	3				1	1	1				
				體育ⅤⅥ	2					1	1				
				健康與護理Ⅲ-VI	6			1	1	2	2				
				球類運動Ⅰ-Ⅳ	4			1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ⅤⅥ	2					1	1				
				公民與社會Ⅱ	2		2								
				歷史Ⅱ	2		2								
				地理Ⅱ	2		2								
				英語聽力練習	2		2								
				基礎地球與科學	2		2								
				商業經營概要	2		2								
				商業行銷概要	2		2								
				飲食文化與製作	2		2								
				時尚與美化生活	2		2								
				飲料調製	2		2								
				電機電子職群概論	2		2								
				趣味電子電路	2		2								
				程式設計入門	2		2								
				數位生活	2		2								
				英文聽講ⅠⅡ	2							1	1		
				統整數學ⅠⅡ	2							1	1		
				自然科學專題ⅠⅡ	2							1	1		
				社會領域專題ⅠⅡ	2							1	1		
				開課學分			116	0	28	18	18	26	26		
				應選修學分			6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16 學分	
專精 科目	68 學分 34.34%	食品加工 I II	4			2	2			V			
		食品加工實習 I II	6			3	3			V			
		食品化學與分析 I II	4			2	2			V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I II	6			3	3			V			
		食品微生物 I II	2			1	1			V			
		食品微生物實習 I II	6			3	3			V			
		生物技術概論	2						2	V			
		食品概論	3			3							
		烘焙工業	3				3						
		麵食加工	3				3						
		食品安全與衛生	2					2					
		食品原料	3			3							
		穀類加工 I II	4			2	2						
		食品添加物	2				2						
		食品加工綜合實習 I II	6					3	3				
		畜產加工 I II	4					2	2				
		分析化學 I II	4					2	2				
		分析化學實習 I II	4					2	2				
		專題製作	2			2							
		製茶學 I II	6					3	3				
		水產加工 I II	4					2	2				
		品質管制 I II	4					2	2				
		食品檢驗與分析 I II	4					2	2				
		化學 I -IV	8			2	2	2	2				
		生命科學 II III	6					3	3				
		開課學分			102	0	0	26	26	25	25		
		應選修學分			68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102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30	0	8	29	29	32	32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218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38	2	8	32	32	32	32	30	核心科目應 26-30 學分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30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 科目	活動 科目	18 學分	班會	6	1	1	1	1	1	1	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 餐旅群餐飲服務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科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8 學分 4.04%	美術Ⅲ	1			1					
				音樂Ⅲ	1				1				
				職業試探	2	2							
				體育ⅢⅣ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ⅢⅣ	2			1	1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8	2	0	3	3	0	0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62 學分 31.31%	國文Ⅲ-Ⅵ	16			4	4	4	4		
				國文習作Ⅰ-Ⅳ	4			1	1	1	1		
				英文Ⅲ-Ⅵ	16			4	4	4	4		
				英文賞析Ⅰ-Ⅳ	4			1	1	1	1		
				數學Ⅲ-Ⅵ	16			4	4	4	4		
				數學習作Ⅰ-Ⅳ	4			1	1	1	1		
				音樂Ⅲ-Ⅵ	3			1		1	1		
				美術Ⅳ-Ⅵ	3				1	1	1		
				體育ⅤⅥ	2					1	1		
				健康與護理Ⅲ-Ⅵ	6			1	1	2	2		
				球類運動Ⅰ-Ⅳ	4			1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ⅤⅥ	2					1	1		
				公民與社會Ⅱ	2		2						
				歷史Ⅱ	2		2						
				地理Ⅱ	2		2						
				英語聽力練習	2		2						
				基礎地球與科學	2		2						
				商業經營概要	2		2						
				商業行銷概要	2		2						
				飲食文化與製作	2		2						
				時尚與美化生活	2		2						
				飲料調製	2		2						
電機電子職群概論	2		2										
趣味電子電路	2		2										
程式設計入門	2		2										
數位生活	2		2										
英文聽講ⅠⅡ	2						1	1					
統整數學ⅠⅡ	2						1	1					
自然科學專題ⅠⅡ	2						1	1					
社會領域專題ⅠⅡ	2						1	1					
開課學分				116	0	28	18	18	26	26			
應選修學分				62								校訂選修一	

專精 科目												般科目開設 116 學分
	68 學分 34.34%	餐旅英語會話 I -IV	8			2	2	2	2	v		
		餐旅概論 I II	4			2	2			v		
		餐旅服務 I -IV	10			2	2	3	3	v		
		飲料與調酒 I II	6			3	3			v		
		會計學 I -IV	8			2	2	2	2			
		中餐烹調 I -IV	14			3	3	4	4			
		點心製作 I II	6			3	3					
		西餐 I II	8					4	4			
		餐旅管理概論 I II	6					3	3			
		食品營養與衛生 I II	4			2	2					
		餐旅日語與會話 I II	4					2	2			
		餐飲資訊 I II	6					3	3			
		餐飲行銷 I II	4					2	2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客家飲食文化與導覽 I II	2					1	1			
		開課學分	94	0	0	19	19	28	28			
		應選修學分	68								校訂選修專 精科目開設 94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30	0	8	29	29	32	32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38	2	8	32	32	32	32	28	核心科目應 26-30 學分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28	畢業最少應 修得 160 學 分	
必修 科目	活動 科目	18 學分	班會	6	1	1	1	1	1	1	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伍、選課輔導

一、輔導項目

- 1.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介紹高中職與國中教育之差異、綜合高中畢業生之進路發展、大學四技二專入學多元管道等。
- 2.高一上、下學期分別實施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料，幫助學生增進自我之認識。
- 3.利用各學期之班級座談，引導學生參閱各大專院校概況、系組簡介，以及職業介紹之各種資料。
- 4.新生訓練期間或高一上、下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設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的關係。
- 5.每學期舉辦選課座談會，提供學生有關下一學期課程之資訊與應考慮之因素，並依實際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 6.各學期開學後，實施選課適應調查，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座談與個別輔導。
- 7.適時舉辦家長座談會，使家長瞭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與興趣之課程。

二、輔導人員

- 1.各班導師
- 2.輔導老師
- 3.學程主任
- 4.其他相關人員

三、輔導時間

- 1.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實施。
- 2.學生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活動課程或正式課程融入等方式進行選課輔導。
- 3.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 4.各種家長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寒暑假、週末假日等課餘時間進行。

四、查詢資源

關於綜合高中課程之實施，除了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 1.學程開設、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
- 2.學程規劃：教務處、學程主任及任課老師。
- 3.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老師、班級導師、學程主任及任課老師。
- 4.心理測驗實施及解釋：輔導老師。
- 5.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老師、班級導師。
- 6.大專院校科系簡介資料：輔導老師、學程主任、班級導師。

五、選課計畫表

本校綜合高中部各學期選課計畫表請參閱下列選課單(僅列其中選課計畫範例)：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綜合高中部學年度一年級下學期選課單(1)

班級：座號：_____姓名：_____

【一】 必修科目（共計 24 學分）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註記		備註
				甲乙班	丙丁班	
語文	國文 II	4	必			
	英文 II	4	必			
數學	數學 II	4	必			
自然	基礎化學	2	必			
	基礎生物	2	必			
藝術	音樂 II	1	必			
	美術 II	1	必			
生活	生活科技	2	必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I	2	必			
	健康與護理 II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必			
必修科目學分總計				24 學分		

【二】選修科目請勾選（可選 4-8 學分）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註記	備註
外語	英語聽力練習	2	選		
社會	地理Ⅱ	2	選		
	歷史Ⅱ	2	選		
	人與文化-政治	2	選		
自然	地球與科學Ⅰ	2	選		
生活	時尚與美化生活	2	選		
	飲食文化與製作	2	選		
	飲料調製	2	選		
	食品製作	2	選		
	安全與衛生	2	選		
	生活烘焙	2	選		
	電機電子職群概論	2	選		
	趣味電子電路實作	2	選		
	程式設計入門	2	選		
	數位生活	2	選		
	商業行銷概要	2	選		
	商業經營概要	2	選		
選修科目學分總計 34 學分				學分	

注意：本學期必選修（必修+選修）科目總學分數須達 28 至 32 學分

本學期必選修科目學分總計：_____學分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輔導室

簽章：

課務組

簽章：

問與答

問：什麼是綜合高中？

答：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性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它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挫敗感。

問：綜合高中與完全中學有何不同？

答：完全中學為包括國中部及高中部之中學，其高中部部分名額並提供國中部學生直升。綜合高中係指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課，提供學生專精學術導向課程(普通高中課程)或專門導向課程(職業學校課程)或兼跨兩種課程的機會，以達成適性發展目標的高級中等學校。

問：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有什麼不同？

答：1. 綜合高中課程設計的精神是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的需求，同時設置普通科與職業類科課程，藉試探、輔導等歷程，協助學生自由選讀，以達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因此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的課程，在高一時部分相同，只是綜合高中另提供少數的職業試探科目；但到高二時就有很大的差別，因為綜合高中學生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選課自由，普通高中學生較沒有選課的自由。

2. 綜合高中的學生經過一年的輔導與探索可以選擇高中升一般大學的路，也可以選擇高職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的路或就業的路。

問：綜合高中與高職有什麼不同？

答：未來的社會是個終身學習的社會，再學習能力非常重要，因此綜合高中比一般高職重視基礎學科能力的培養；綜合高中一年級共同科目約佔百分之九十，高職共同科目佔百分之四十七；二年級時，就讀綜合高中學生可以有三種選擇：升大學院校、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且可依據自己所選的目標去修習有的課程。高職的主要目標則為就業，因為共同科目較少，如果發覺志趣不合，想要升一般大學院校較不易，雖可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但所考科目大多列在高一、高二學習，高三時的課程安排則以就業為主，因此造成高三學生所學與所考有差距，必須一邊上課、一邊準備聯考科目，時間和體力負荷較重，至為辛苦。

問：綜合高中的課程是如何設計的？

答：綜合高中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僅有百分之 28.2 由教育部訂定，其他課程由學校自行訂定。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有生涯規劃及職業試探科目，介紹生涯規劃職業類別、就業市場需求，做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的課程則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漸次增加，學生如果選擇升一般大學院校，就可以多選修一般大學院校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就可以多選修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就業，就可以多選修就業所需的專業科目。可說是依自己需要，照自己的興趣選讀自己所喜歡的課程，課程設計非常靈活。且綜合高中課程設計另有一項重要的目標，即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因此綜合高中非常重視活動課程的規劃，期能藉此培養學生處理問題以及領導等能力，使學習生活快樂又充實。

問：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大學院校考試中是否能與普通高中畢業生競爭？

答：學生的升學能力視學生的素質、教師的教導以及本身的用功程度而定，如果綜合高中招收的學生資質不錯，也肯用功，再加上老師的用心教導，當然可以與普通高中競爭，甚至有超越的可能，因為就讀綜合高中的學生擁有相當大的彈性選課權利，可以多選讀與升大學院校有關的課程，加上教師選擇課程教材的自由度更大，且三年僅須修一六〇學分，有相當充裕的時間自我進修或補救學習（自修時間均有教師督導或找資源教師講解疑難）。且若參加大學推薦甄選或申請入學，將較一般高中學生具有職業陶冶和基本素養，更為有利。

問：綜合高中的學生如果選擇就業，因為高一的共同科目增加，專業科目比高職少，是否會影響學生就業？

答：不會。因為綜合高中的學生一旦選擇就業的途徑，所修習的專業課程均為核心科目，且因選課彈性大，可針對個人的就業需要學習，效果更佳。而證照制度是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我們希望學生均能有一技之長，因此綜合高中專門導向的學生與高職學生一樣，都必須參加證照考試，而學術導向與綜合導向的學生如有興趣也一樣可以參加證照考試。

綜合高中一、二年級增加選修學習的共同科目，更奠定了往後學習的基礎，未來如想再升學或因應行業轉型，有良好的學科基礎，均將更為得心應手。

問：綜合高中的畢業學生有那些進路發展？

答：綜合高中因設置有普通學術課程和職業陶冶課程，它的進路也兼跨了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生的機會，計有：

- 1.參加大學申請入學
- 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
- 3.參加四技申請入學
- 4.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
- 5.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甄
- 6.參加四技二專登記分發
- 10.就業：技職檢定、在職進修、職業訓練

問：就讀綜合高中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會不會很難畢業？

答：1. 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滿一六〇學分即可畢業，不及格的科目如為必修可利用空堂或寒、暑假重修，如為選修，除重修外亦可放棄該學分，另外選讀其他科目。
2. 綜合高中約有百分之六十左右是選修課程，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能力興趣需要自由選讀。

問：就讀綜合高中後可不可以轉學？或休學、復學？

答：1. 綜合高中與高中、高職、五專可以互轉，也一樣可以依規定辦理休學、復學。
2. 綜合高中的特色在於課程設計精神——彈性選課、延緩分化、適性發展，高一以基礎學科為主，充分延伸國中課程，且有深具特色的課程「生涯輔導」與「課程介紹」，協助學生做良好的適應，並深入輔導學生做適性的學習與發展，使學生在充分的自我了解，正確的認識學程之後，選讀適合自己的課程。在周延的學習設計下，課業適應、發展與一般高中、高職固定式的學習，學生沒有選

修彈性之課程設計相較，綜合高中的學生應有更好的適應與發展，相信休、轉學的情況應可減少許多。

問：綜合高中學費會不會比高中、高職高？學生加選科目是否另行收費？

答：1. 不會，綜合高中學費比照一般高中高職收費。
2. 綜合高中學生加選科目不必增繳費用，只有重補修才需繳交學分費。

問：一年級上學期的時候，就已經確定性向，是否可以直接選擇學程？

答：不可以；配合性向測驗的結果，於高一下學程分流時，選擇適合自己的學程。

問：三年級下學期已經知道自己順利考上時，而學分也修滿 160 個後，空白時間是否能自己安排？

答：空白時間可以自行安排利用，但必須待在圖書館或至輔導教師指定地點，不可以離校及待在校園內其他地方任意逗留。

問：重(補)修的時間及辦法為何？

答：重(補)修的時間有學期中的隨班附讀及利用自習課、空堂課、寒暑假、早自習、午休、課後的專班或自學輔導，重修辦法如下：

關西高中綜合高中部重（補）修科目成績處理辦法重（補）修科目之開課方式：

1. 自學輔導班。
2. 重修專班。
3. 隨班附讀。

問：如何達到畢業資格？

答：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問：綜合高中的費用，如何計算？

答：按照教育部公佈之學雜費金額計算。

問：丙級檢定可以抵免學分嗎？

答：可以。取得丙級以上技能檢定及格證書，或參加公共職訓機構技術生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參加各類技藝(能)競賽、檢定獲得優勝者，得由學校酌予抵採計相關科目學分。

附錄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與考試科目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有 20 個考試群(類)別，每個考試類別的考試科目除共同科目外皆有二節專業科目考試，並設有 6 個跨群(類)別組合，讓考生同時參加 2 個或 3 個群(類)別的考試。以下僅臚列本校可報考類別。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單群(類)別考試科目一覽表

單群(類)別名稱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主要招生系科領域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0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 <u>國文</u> 2. <u>英文</u> 3. <u>數學(C)</u>	1. <u>電子學、基本電學</u> 2. <u>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u>	包含電機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等相關系科。
0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u>國文</u> 2. <u>英文</u> 3. <u>數學(C)</u>	1. <u>電子學、基本電學</u> 2. <u>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u>	包含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腦與通訊、光電工程等相關系科。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u>國文</u> 2. <u>英文</u> 3. <u>數學(B)</u>	1. <u>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u> 2. <u>會計學、經濟學</u>	包含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國際貿易、會計、財務金融、行銷與流通等商業類相關系科。
10	衛生與護理類	1. <u>國文</u> 2. <u>英文</u> 3. <u>數學(A)</u>	1. <u>基礎生物</u> 2. <u>健康與護理</u>	包含護理、藥學系、物理治療、醫學檢驗與醫事技術等相關系科。
11	食品群	1. <u>國文</u> 2. <u>英文</u> 3. <u>數學(B)</u>	1. <u>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u> 2. <u>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u>	包含食品科學、保健營養等相關系科。
12	家政群幼保類	1. <u>國文</u> 2. <u>英文</u> 3. <u>數學(A)</u>	1. <u>家政概論、家庭教育</u> 2. <u>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u>	包含嬰幼兒保育、社會工作等相關系科。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u>國文</u> 2. <u>英文</u> 3. <u>數學(A)</u>	1. <u>家政概論、家庭教育</u> 2. <u>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u>	包含服裝設計、化妝品應用、流行設計、美容與造型設計等相關系科。
14	農業群	1. <u>國文</u> 2. <u>英文</u> 3. <u>數學(B)</u>	1. <u>農業概論</u> 2. <u>基礎生物</u>	包含動物、植物、園藝、獸醫、生物科技等相關系科。

15	外語群英語類	1. <u>國文</u> 2. <u>英文</u> 3. <u>數學(B)</u>	1. <u>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u> 2. <u>英文閱讀與寫作</u> 題型：包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包含應用英語或其他外語等相關系科。
16	外語群日語類	1. <u>國文</u> 2. <u>英文</u> 3. <u>數學(B)</u>	1. <u>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u> 2. <u>日文閱讀與翻譯</u>	包含應用日語等相關系科。
17	餐旅群	1. <u>國文</u> 2. <u>英文</u> 3. <u>數學(B)</u>	1. <u>餐旅概論</u> 2. <u>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u>	包含餐飲、廚藝、休閒、觀光、旅館管理、航空服務等相關系科。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提供考生可同時參加多個群(類)別考試的跨群(類)組合

跨群(類)別名稱		可同時應考之群(類)別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
54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日語類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56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06.06 行政會議修訂

103.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3.08.29 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本補充規定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 二、本校辦理有關學生學習評量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皆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二類。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四、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及學期、學年總成績，如有小數，均以四捨五入。
- 五、學生在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應予採計。在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修課期間，德行得由該校評量，併入本校核計。

貳、德行評量

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六、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七、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八、獎懲紀錄：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學校應就第八條第一、二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訂定下列實施要點(含標準、表冊)，提經獎懲委員會審議，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一)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 (二)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 九、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陪產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及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十、具體建議：由導師依德行評量之各條、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輔導、轉學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十一、學期德行評量之評量結果以文字評述，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定並送交學務處。
- 十二、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提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十三、寒暑假重(補)修期間得評量德行。如有跨越兩學期者。其德行評量併入後一學期登錄、核計之。

十四、重(補)修學生及延修生德行之評量，由學校依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另行訂定。

參、學業成績之評量

十五、學業學習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十六、學業學習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擇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學校應依學業學習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十七、學業學習評量分日常評量和定期評量，其方式、次數、計分標準等如下：

(一)日常評量(含國防通識術科)佔百分之四十，評量次數由授課教師自訂。

(二)定期評量包含期中評量二次，各佔百分之十五；期末評量一次佔百分之三十。

十八、學業學習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擇適當方法，其參照原則為：

(一)學業學習評量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教學目標。

(二)評分標準，含認知百分之六十、情意百分之二十、技能百分之二十。

十九、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此外，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除按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轉換成百分制登錄於成績冊上。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1.一般學生：四十分。

2.前項第二至四款學生：

(1).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2).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3.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本校另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1.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計。

2.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二十、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其重修、補修之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要時，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人數未達 15 人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本校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行之。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項各款重、補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以及格成績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三)補修者依實得成績登錄。

二十一、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必修科目應予重修及格。

(二)選修科目得重修或改修其他科目。

二十二、學生缺課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給予個別輔導。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二十三、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二十五、全民國防及護理為必修或選修科目，其學分數及成績列計畢業總學分數及學期學業總成績。

二十六、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隨班上體育課之學生(含懷孕學生)，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體育成績之評量標準，比照本校特殊學生學習評量方式辦理。

二十七、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二十八、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

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二十九、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肆、成績優異學生處理

三十、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組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其成績優異標準，另訂計畫辦理。

三十一、學校對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本校另定之。

三十二、學校對於成績優異學生經甄別鑑定結果，合於資賦優異條件者，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之規定，由本校就其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另個別專案報部核定之。

伍、轉學生成績處理

三十三、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其審查、甄試規定由本校另定之。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轉科生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三十四、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之採計及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可予採計。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可予採計或抵免。

(三)必修科目及專門學程核心科目，採計或抵免後不足之該科目學分，應補〈選〉修該科目或修習與該科目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與學分補足。

(四)轉學生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非所轉入學校之必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

(五)轉學生在轉入後，其未修之必修科目，應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 三十五、轉學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採計與抵免，應於轉學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
- 三十六、重考入學新生或轉科生其科目、學分之採計與抵免，得比照轉學生辦理。

陸、學習評量結果之處理

- 三十七、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學分數為十至十五學分。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 三十八、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 三十九、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修業或輔導轉學：

（一）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但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畢業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應停止修業，若已修畢達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復經校長核定應予以輔導轉學者。

- 四十、轉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

- 四十一、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四十二、綜合高中部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2學分均及格者科目，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 四十三、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學習評量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其程序由學校另訂之。

- 四十四、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並將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詳細記載。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柒、附則

- 四十五、學生因學習興趣不合等因素者，得申請校內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部互轉。其互轉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 四十六、學生對學習評量或獎懲處分，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評議。

- 四十七、學校得依據本補充規定，訂定學習評量等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審查通

過後實施。

四十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一、本補充規定於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二、本補充規定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94.6.30）修正通過後實施。

三、本補充規定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95.6.30）修正通過後實施。

四、本補充規定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95.8.30）修正通過報部核備後實施。

五、本補充規定依據依據教中二字第 0970573743 號函修正，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備後實施。（本補充規定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高一新生）。

六、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第 37 條）

七、依據教中二 0980596868 號函修訂（重補修規定）、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八、本補充規定依據 98 年 11 月 4 日教中二 0980596868 號函修訂，經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初 99.08.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本補充規定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高一新生）。

九、本補充規定依據 102 年 9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7077E 號函修訂，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經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末 104.01.2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本補充規定依據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D 號函修訂，於 103 年 6 月 6 日主管會議修正，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 104.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本補充規定依據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D 號函修訂，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 103.08.29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綜合高中學生申請轉學程實施要點

93 年 8 月 30 日訂定

95.8.30 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97.9.1 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101.8.29 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106.6.30 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3 條訂定之。

(二) 依「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為使未能就其性向、興趣選擇適當學程就讀之學生，有發揮其潛力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三、申請資格：凡本校就讀綜合高中學生，因就讀學程志趣不合者，均得申請轉學程（限已開設學程）。

四、辦理時間：每年選課協調會之後，大約於五月及十二月實施，並召開轉學程審查會議後確認。

五、申請流程：

(一) 有意願轉學程之學生至教務處課務組領取申請單及備審資料表。

(二) 填寫轉學程申請單並檢附備審資料表，經家長親筆簽名同意並經導師、學程主任、輔導處晤談後簽註輔導意見，於教務處公告辦理轉學程期限內向課務組辦理轉學程事宜，逾期不予受理。

(三) 教務處於轉學程申請截止後，審核各學程招收轉學程學生名單，隨即公告。

六、申請轉學程之學生以不影響課程開設為原則，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回原學程就讀。

七、提出轉學程之學生須補修未修習之科目並考慮是否有延修的問題。

八、凡經轉學程學生，若於大學技專招生入學管道上有任何權益損失，需自行承擔。(依「大學繁星推薦計畫」規定，須全程修習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始具推薦報名資格。)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校內學生科(學程)互轉實施要點

97.9.1 修正通過
103.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6.06.28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6.30 期末校務會議討論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3條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訂定。
貳、高職部各科或綜合高中部招收校內轉科生之名額，以補足該學年度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

參、校內轉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適性轉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定轉科之招生簡章，內容明訂各部、科招收名額及相關辦法等。
- 二、本校高職各科與綜合高中學生，如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經導師、科主任、輔導老師諮商建議，通過校內轉科程序後，始得轉入高職各科或綜合高中部。
- 三、學生轉科以一次為限，其未修習或已修但未及格科目應依規定辦理重補修，必要時得延修。

肆、轉科辦理方式：

- 一、辦理日期：寒暑假期間辦理。(確實日期另行公布)。
- 二、轉科申請：學生應於規定期程內向學校提出轉科申請(確實日期另行公布)，並繳交轉科申請資料(詳見招生簡章)，經核准後方可參加。
- 三、申請資格：

- 1.經家長同意且經班導師、相關學程/科主任及輔導教師訪談輔導後，皆認為適合轉科者。
- 2.該學期(年)獎懲相抵後，無懲處記錄者。

四、錄取名額：錄取名額依簡章公告為準。

五、錄取依據：

- 1.以學期(年)成績之班級百分比(註1)作為申請學生之比序依據，比序排前者優先錄取。
- 2.學期(年)成績採用各學期(年)學業總平均及各共同科目學期(年)平均。
- 3.比序項目：
 - 第1比序：學期(年)學業總平均之班級百分比。
 - 第2比序：學期(年)英文平均之班級百分比。
 - 第3比序：學期(年)國文平均之班級百分比。
 - 第4比序：學期(年)數學平均之班級百分比。
 - 第5比序：學期(年)全民國防平均之班級百分比。
 - 第6比序：學期(年)音樂平均之班級百分比。
 - 第7比序：學期(年)美術平均之班級百分比。
 - 第8比序：學期(年)體育平均之班級百分比。

第 9 比序：個人獎懲相抵後之換算分數(大功一支+9，小功一支+3，嘉獎一支+1)。

若經以上比序後，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則由本工作小組再行決議其他比序方式。

註 1：班級百分比示例：

全班人數 42 人，該班學期(年)數學平均第 1、2、3、...、7 及 8 名的數學百分比分別為 1%、3%、5%、...、15%及 17%。

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累計數	每一百分比級距累計人數
1%	0.42	1
2%	0.84	1
3%	1.26	2
4%	1.68	2
5%	2.10	3
...	...	...
15%	6.30	7
16%	6.72	7
17%	7.14	8

4. 由本工作小組審查錄取之依據之外，並得同時參採學生之其他方面表現。

六、錄取報到：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並領取重補修學分通知單。經錄取報到之學生如無特殊原因，不得要求再轉回原班就讀。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 1.本辦法自 92 學年度起實施。
- 2.本辦法自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
- 3.本辦法依據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10950B 號令修正，提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4.依據教中(二)字第 0970573743 號函修正後，經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實施。(本辦法規定適用於 97 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
- 5.本辦法於 103.8.18 招生委員會修訂，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3.8.29 修訂通過後實施。
- 6.本辦法於 106.6.28 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106.6.30 修訂通過後實施。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綜合高中部空白課堂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一、依綜合高中之精神，空白課堂為學生自行運用、學習之時間，然顧及學生安全及教育學生妥善利用時間，特訂定本辦法管理之。

二、本校教職員（含實習教師）均有義務參與學生空白課堂之管理與輔導工作。

三、本空白課堂之管理及輔導工作均為義務職。

四、空白課堂點名

- (一). 管理教師必須確實執行上下課之點名工作，並具填學生遲到、早退、缺曠之記錄單，送交學務處。
- (二). 空白課堂學生點名單及缺曠記錄單統一置放學務處，管理教師請於管理時段自行拿取，結束後請即刻擲回原處，以利後續時段之管理工作。
- (三). 空白課堂學生須接受管理教師執行之上下課點名，課堂間亦接受視察。

五、空白課堂實施方式

- (一). 同學於空白課堂均需攜帶空白課堂學習手冊，紀錄活動內容並由指導教師認證。
- (二). 學生可先行甄詢教師同意，請教師義務擔任空白課堂之指導教師，並由該師負責課堂點名及學習相關指導。
- (三). 無特別邀請指導教師之學生一律在圖書館閱覽室自習，並統一由管理教師點名督導。
- (四). 空白課堂若以班級為單位，確實有計畫性的安排，在不影響其他班級之前提下，得留原教室進行學習活動，仍由管理教師點名督導。

六、空白課堂管理以安全考量為第一優先。

七、本辦法陳報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畢業條件說明

下列條件『同時達到』，則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1.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2.修業期間未逾五年(包括重讀、延修，但不包括休學)
- 3.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 4.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且總學分達160學分以上。
- 5.必修科目須『全部』及格。
- 6.專門學程中專精課程及格達40學分(含核心科目26~30學分)以上，並修習專題製作至少2學分及格，始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專門學程名稱。

選課紀錄表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班級：____座號：____姓名：____

選課單浮貼於此

學程主任檢核簽章：_____

說明：請同學於學期初，選課確定後將選課單貼上，另一張交至教務處課務組。

學生個人成績黏貼表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成績單浮貼於此

- 說明：1.學期末成績公佈後，將成績單貼上，並紀錄實得學分數(____學分)。
- 2.學期末與選課輔導老師研商下學期選課事宜時，請出示本表提通參考，以維持課程之延續及完整。
- 3.請再次翻閱第 48 頁，檢查自己是否符合畢業條件。
- 4.將不及格學分紀錄於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分數	是/否重補修	備註

導師檢核簽章：_____